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管理、運營及財務的獨立性

根據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決策乃集體作出。而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則交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作出。彼等大多數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孫先生本人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の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和資歷，將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健全、獨立及公正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董事會被要求審議所涉及交易方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一的交易或事項，而孫先生的任何權益屬重大，則彼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將有足夠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格、經驗及公正性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與客戶及分包商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運營業務。

鑒於(i)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其包括個別部門以及業務與行政單位，每個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運營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從運營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匯報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並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若干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包括控股股東在內的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有關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孫氏承諾

孫氏承諾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孫先生的姊妹孫曉燕女士及孫曉悌女士擬向Z公司（「Z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力通」）的股權（「出售事項」），而Z公司為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為促成出售事項，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按要求簽署承諾，據此，彼作出承諾（「孫氏承諾」），概要如下：

- (a) 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智達」）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中國電信主管部門提交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開展任何其他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所需的證照（如有）的註銷申請。
- (b) 無錫智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從事任何可能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
- (c) 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從事任何可能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孫先生實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企業將不再申請必要證照用以開展相同或類似業務。
- (d) 若廣東力通及Z公司開拓新的數據中心業務，孫先生及無錫智達仍將遵守上述條款，保證不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
- (e) 該承諾函將保持有效，直至孫曉悌女士及其關聯方不再直接或者間接持有Z公司任何股份且孫曉悌女士及其近親均不在廣東力通及Z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之日起第二週年日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孫曉燕女士仍是Z公司的董事，孫曉悌女士及其關聯方間接持有Z公司0.36%的股權。

廣東力通

廣東力通由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立。廣東力通的主營業務是向客戶提供IDC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月，孫先生成為廣東力通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廣東力通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自二零一四年起，其不再參與廣東力通運營及不再擁有廣東力通。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廣東力通被Z公司收購，孫曉悌女士與孫曉燕女士為廣東力通的主要股東。

無錫智達

無錫智達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無錫智達主營業務為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孫先生收購無錫智達90%的股權。孫曉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無錫智達49%的股權，將其業務擴張至江蘇省，後因經營理念分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退出無錫智達。

根據孫氏承諾，無錫智達向無錫工商局新區分局（「無錫工商局」）提交申請，以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中刪除在江蘇省「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競爭業務」）的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無錫工商局核準無錫智達的上述變更申請，並向其核發變更後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無錫智達註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已獲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核準。自向無錫工商局申請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變更其業務範圍及註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來，無錫智達並無從事競爭業務。

根據孫氏承諾及二零一六年四月Z公司收購廣東力通的協議，無錫智達須將其IDC業務合同轉讓予廣東力通。孫先生並未根據出售事項獲得任何形式的賠償，而孫先生僅同意以無錫智達控股股東及法定代表的身份提供承諾，並基於(i)孫先生乃因為其為無錫智達當時的控股股東而按要求提供承諾，按孫先生的理解，該承諾僅對彼於作出承諾時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而其不會影響彼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任何新實體的新投資；及(ii)經孫先生確認，孫氏承諾乃為促進其姊妹的業務交易而作出，本意並非影響孫先生的未來業務。

此後，無錫智達仍將自提供ICT服務獲取若干收益。由於ICT服務不構成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不屬競爭業務範疇。儘管如此，孫先生認為淡出無錫智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主要由於(i)無錫智達已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ii)因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無錫智達的未來業務有限；(iii)無錫智達並未盈利；及(iv)孫先生並無計劃邀請持有無錫智達餘下5.1%股權的小股東（為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三方)參與其任何業務。孫先生隨後將ICT服務自無錫智達逐步轉至雲工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撤銷註冊無錫智達。撤銷註冊前，無錫智達於二零二零年的過往財務表現如下：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純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3)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獲委聘就孫氏承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特別中國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於全國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8,000多名律師。其代表國內外客戶處理於中國多個主要行業的民事、商業、行政及國際事務。

根據特別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特別法律意見」)：

- (a) 孫先生投資的實體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公開信息並可經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政務服務平台電信業務市場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官方網站於網上輕易查閱。此外，基於雲工場與廣東力通(當時已為Z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業務合作合同的事實(已經董事確認)，Z公司應已知悉雲工場於當時從事IDC相關業務；
- (b) 由於Z公司知悉或本應知悉孫先生參與本集團業務並在其於二零二零年自新三板轉移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Z公司在其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反復聲明始終恪守承諾，並未有違反承諾的情況出現，Z公司已以行動確認孫先生投資的實體獲允許從事IDC相關業務；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在分別與Z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且獲正式授權進行訪談)進行的訪談中，確認以下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詳情已由本集團送交予Z公司，而Z公司已知悉由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雲工場及其聯屬實體以及其所從事的業務，且Z公司及孫先生對此並無任何爭議；
- (ii) Z公司董事已知悉訪談事宜及內容；及
- (d) 孫氏承諾簽署時，(i)孫先生並無持有廣東力通的任何股權，與廣東力通亦無任何形式的關連(與孫曉悌女士及孫曉燕女士的關係除外)；(ii)孫先生從未因Z公司收購廣東力通及／或作出孫氏承諾而從任何一方獲得任何利益及／或財務協助；(iii)由於孫氏承諾為單方面承諾，僅規定義務，並無授予孫先生任何權利及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民法的公平原則，孫氏承諾應被視為單方面民事法律行為，而非雙方的合同行為。因此，孫氏承諾中所載的承諾應由孫先生，而非Z公司詮釋。根據孫先生的理解，孫氏承諾擬僅對簽署有關諒解書時其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不應影響孫先生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任何新實體的新投資，而Z公司不得針對孫先生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實體的投資訴諸法律程序；及(iv)孫氏承諾未規定違反該承諾的任何後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特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孫先生投資及運營IDC解決方案服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孫氏承諾；及(ii)若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先生違反孫氏承諾，Z公司針對孫先生發起成功申索的風險極低。

根據特別法律意見，本集團並非孫氏承諾的訂約方，因此孫氏承諾應僅對孫先生有約束力，而對本集團則無約束力。本集團因違反孫氏承諾而受到任何指控的風險極低。此外，鑒於孫氏承諾並無訂明違約情況下的任何後果，Z公司證明其遭受的損失與指控違約之間的因果關係會屬繁苛及困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可能性極低的違約指控即使發生，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發展及擴張及孫先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鑒於以下情況：

- (1)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可得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孫先生透過其一人公司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雲工場76.1%的股權，意味著Z公司本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已知悉雲工場由孫先生所控制；
- (2)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雲工場與Z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IDC業務相關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簽訂的交易協議明確表明孫先生為雲工場的法定代表人。而根據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可得資料，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登記為雲工場的法定代表人。因此，Z公司十分清楚雲工場的主要業務及其由孫先生控制的事實；
- (3) Z公司於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半年報中已披露孫氏承諾的履行情況。報告稱「承諾方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承諾，且並無違反承諾」；
- (4) 孫先生確認，孫氏承諾僅對孫先生作出承諾時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不會影響其對任何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實體的投資，此乃孫先生的真實意圖。鑒於Z公司已十分清楚雲工場業務且按上文(1)、(2)、(3)及下文(5)所提及與孫先生之間就此並無爭議，因此認為孫先生與Z公司對孫先生真實意圖的想法一致。根據《民法典》原則，訂約方的真實意圖為解讀所表意圖的關鍵；及
- (5) Z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接受訪談。於該等訪談期間，已確認Z公司知悉由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雲工場及其聯屬實體以及其所經營的業務，且Z公司及孫先生對此並無任何爭議，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同意特別法律意見，倘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先生違反孫氏承諾，法院作出有利於Z公司的裁決的可能性較低，而本集團因違反孫氏承諾而受到任何指控的風險亦極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可為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建議。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與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將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討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本公司應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需要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的事項獲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及
- (g)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足夠且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